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教師級職務編排要點

100.06.29 修正通過
101.04.23 修訂
101.06.28 修訂
104.01.27 修訂
104.03.04 修訂
105.08.31 修訂
106.06.28 修訂
107.06.27 修訂通過
108.01.16 修訂通過
109.07.08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一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考量整體學校發展、教學需要暨教師意願、專長、學經歷，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級職務安排，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修訂之，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之職務名稱如下：
一、教師兼任主任
二、教師兼任組長
三、教師兼任學年主任、科任主任
四、級任導師
五、科任教師
-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主任，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五月上旬）。
- 第六條 教師兼任組長，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推薦，校長聘任之（五月中旬）。
- 第七條 由當學年度教務處會同各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一至六學年教師代表、科任代表及英文科任教師代表共十三人組成教師級職務編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校務整體發展、學生學習權益、教學需要暨教師意願、專長、學經歷情況編排教師職務，以排定各學年班級導師、科任教師。俟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未調校之教師新學年度擔任教學或行政工作。並應於級職務選填工作完成後，由教務處召開工作檢討會議，若對本要點有修正意見，經決議後，以級職務委員會之名，提報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 第八條 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依下列順序逐項辦理：
一、確認職務及級務缺額：留職停薪、教師介聘他校、增班之缺額應先予確認；代理教師安置之年級、班級依學校發展考量適當安排，缺額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二、級職務選填前公告缺額後，於級職務選填期間，不得因留職停薪、市內外調動影響公告之缺額，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由級職務會議審議變更公告缺額。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由校長聘用，若仍有缺額，由主任邀請擔任或依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積分公開作業選填方式辦理。
- 四、續帶原班職務：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級任教師除轉任兼行政工作外，應續帶原班，免填積分表。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公開作業時，級任教師僅分配年級，任教班別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五、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具備專長證書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以符合專長任用。（如第九條）
- 六、特殊個案教師：教師因身體不適或個人因素，申請特殊個案職務安排，由教務處受理，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科任教師之安排流程如下：

- 一、科任教師之缺額，由各學年提出該學年科任領域並經課發會決議後，再公布科任領域別及需求之人數，依據校務整體發展、學生學習權益、教學需要暨教師意願、專長、學經歷情況編排教師職務。
- 二、欲申請科任之教師，應事先填寫申請表，以為委員會審查之用，申請表另行設計之。若資格符合、填寫志願人多且名額不足時，由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之（科任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級任教師之安排流程如下：

- 一、五月中旬先行公布新二、四、六年級級任及兼任行政人員名單，再處理新一、三、五年級之級務工作。
- 二、舊一、三、五年級級任，如無調校、職務異動或其他特殊原因，原則由原班級任，續任該直升班級級任，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一年級級任教師均為正式教師，不編排代課缺額。
- 四、舊二、四、六年級及屆滿之科任教師填寫級職務意願調查表或科任申請表；主任、組長本身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聘時，亦需填寫級職務意願調查表或科任申請表。
- 五、級任教師選填方式依公告積分高低，依序公開選填，積分相同者，優先年齡比序，年紀相同者，以在校年資高者優先選填，若在校年資相同者，以教學總年資高者優先選填，如上述比序皆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六、學年主任及科任主任，於每年六月上旬，由新學年度之各學年、科任老師互相推選產生，學年（科任）主任之代理人產生亦同。
- 七、學年任教班級，依規定辦理公開抽籤事宜。
- 八、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滿五十歲，且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得優先選填二次。

九、未提出申請之教師，由本委員會做最後安排。

十、各學年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之代課缺額比例均不得超過該學年班級之 30% 為原則，惟授權予教務處針對學校整體發展最有利之情形決定之。

第十一條 積分之算法：

一、積分之算法：下列甲＋乙為積分

項目			說明
甲	年資： 正式 年資	1. 任職年資	每服務滿一年 1 分，未滿一年不計分(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
		2. 連續在本校年資	每服務滿一年 1 分，未滿一年不計分(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
乙	進修 服務	1. 自 95 學年度起擔任高年級級任教師者	每年 1 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擔任行政職務者	每年 1 分。自 104 學年度起擔任行政職務者逐年 3，5，7 分，最高每年 7 分。
		3. 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本校重點發展項目之團隊(附件一)指導訓練者。(最高 5 分)	採計二年內。每項每年 1 分，上限 5 分。 經課發會決議減課者則不再加分
		4. 自 101 學年度起經推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班級者(附件二)，其指導人員每項比賽 1 分。(最高 5 分)	採計二年內。指導人員每項比賽 1 分，上限 5 分。 經課發會決議減課者則不再加分
		5. 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教師會理事長、學年主任(含科任代表)	每年 1 分
		6. 認輔教師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每年 1 分。自 107 學年度起採計二年內，每年 1 分。
		7. 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最高 5 分)	採計二年內獎座獎狀。全國以上 5 分、市級 3 分、區級 1 分
		8. 自 104 學年度起擔任教學觀摩	採計二年內。104 學年度起，區級每次 6 分；校級每次 3 分。 自 107 學年度起；區級每次 3 分；校級每次 1 分。
		8. 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提案修正內容)	採計二年內，自 107 學年度起區級以上(含市級)每次 3 分。
		9. 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團隊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項目，依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團隊經營情形及教育局之公文指示，彈性調整並公布	
		10. 借調他單位者	比照一般專任教師

第十二條 學校依本要點辦理職務及級務分配作業完成後，如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由校長作最適切之職務及級務調整。

第十三條 為因應 12 國教校訂課程規劃，於 107 學年度參與 108 學年度一年級校訂課程教案設計之教師，得優先選填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 校長公布實施。

附件一：重點發展項目之團隊或社團

- 一、語文競賽團隊：含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語演說、閩語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 二、科展團隊。
- 三、藝文團隊：含節奏樂隊、合唱團、美展指導、藝術嘉年華指導。
- 四、體育團隊：含田徑隊、躲避球隊、桌球隊、柔道隊、舞獅隊、樂樂棒球隊、排球隊。
- 五、資訊團隊：含資訊隊、網管、資訊相關競賽等。
- 六、服務團隊：含童軍社等。
- 七、閱讀推廣團隊。
- 八、其他：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團隊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項目，依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團隊經營情形及教育局之公文指示，彈性調整並公布。

附件二：經推派參加班際比賽之項目

- 一、英語演唱比賽。
- 二、英語讀者劇場。
- 三、十人十一腳比賽。
- 四、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五、熱舞比賽。
- 六、健康操比賽。
- 七、智慧小鐵人競賽。
- 八、跳繩比賽。
- 九、樂樂足球。
- 十、其他：由教育局發文需派代表與賽者。